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與澳娛集團的現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i)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公告。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將於2011年6月17日屆滿。根據其條款，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可於屆滿前由訂約方續期，惟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所取得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不同類別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已為該協議項下不同類別交易設定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即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最後日期）期間的上限，以便本公司與澳娛磋商重續該協議的同時，確保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性。

(ii) 與澳娛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除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外，本公司於2007年至2008年間與澳娛及／或澳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籌碼協議及飛機分租協議將繼續有效，並無任何更改。由於就該等協議取得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故董事會已批准該等協議項下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iii)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各類別以及物業租賃主協議、籌碼協議及飛機分租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按且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若干類別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期間交易的各自上限以及物業租賃主協議、籌碼協議及飛機分租協議下交易按年計算的各自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澳娛集團的現有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當中披露本公司與澳娛集團成員公司訂立若干協議或交易，該等協議或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本公司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澳娛集團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

交易性質

協議訂約方

(a) 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物業租賃主協議
籌碼協議

本公司及澳娛
本公司及澳娛
澳博及澳娛

(b) 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提供的服務

飛機分租協議

Sky Reach及Jet Asia

下文載列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上限的詳情，以及有關協議的若干主要條款。

(A)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1)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2009年3月25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公告。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將於2011年6月17日屆滿。根據其條款，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可於屆滿前由訂約方續期，惟須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本公司正與澳娛審閱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安排，以確保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及該協議項下有關不同類別產品及服務的多項施行協議的執行乃按照正常及合理的原則進行。董事會預計，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重續協議及上述多項施行協議將於2011年第二季訂立，屆時將作出公告。

(2) 產品及服務類別

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澳娛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類別：

- (i) 為澳博的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酒店住宿（「酒店住宿」）；
- (ii) 為本集團提供酒店管理及經營服務，並協助新葡京酒店採購固定資產及消耗品（「酒店管理及營運」）；
- (iii) 為澳博員工提供食品及飲料以及其他娛樂服務（「娛樂及員工伙食」）；
- (iv) 提供濬河服務，根據與澳門特區政府訂立的批給合同的條款，須由澳博進行（「濬河服務」）；
- (v) 為澳博的博彩顧客及人客提供水翼船船票、汽車交通服務、直升機服務及私人飛機服務（「交通服務」）；
- (vi) 提供博彩遊戲活動贊助及廣告服務（「宣傳及廣告服務」）；及
- (vii) 為娛樂場及其他物業提供電機工程維修服務以及其他工程服務（「維修服務」）。

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供應每種類別的產品或服務均須按市價進行且不得高於相關市價，或倘並無市價，則按合同價格進行且不得高於合同價格（有關詞彙載述於招股章程中）。

(3)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屬於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的歷史開支以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附註)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附註)	截至 201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總金額
<i>(百萬港元)</i>						
開支						
(i) 酒店住宿	110	83	139	76.9	187	51.1
(ii) 酒店管理及營運	150	100.4	38	6.4	42	4.3
(iii) 娛樂及員工伙食	95	78.8	113	76.0	115	49.9
(iv) 濬河服務	98	43.7	114	82.7	134	77
(v) 交通服務	612	346.1	693	239.7	758	136.2
(vi) 宣傳及廣告服務	26	18.5	29	23.3	35	12.6
(vii) 維修服務	81	59.5	89	67.5	98	43.8

附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3月25日的公告，當中披露2009年及2010年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營運以及娛樂及員工伙食年度上限的增加額。

(4) 上限

由於所取得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下不同類別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已為該協議下不同類別交易設定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即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的最後日期）期間的上限，以便本公司與澳娛磋商重續該協議的同時，確保該協議項下交易的持續性。在釐定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包括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倘適用）2011年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市價在內的有關因素。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下的有關類別如下：

開支	2011年1月1日至
	2011年6月17日 期間的上限 (百萬港元)
(i) 酒店住宿	86.1
(ii) 酒店管理及營運	19.3*
(iii) 娛樂及員工伙食	52.9
(iv) 濬河服務	61.7
(v) 交通服務	348.9
(vi) 宣傳及廣告服務	16.1*
(vii) 維修服務	45.1

* 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期間，上述(ii)及(vi)項下交易的各自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不超過0.1%。

倘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於明年獲得重續，本公司將釐定2011年的相關年度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易現正按且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4條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文第(4)段所述第(i)、(iii)、(iv)、(v)及(vii)類交易各自於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17日期間的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好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這主要由於其有助本集團向其博彩顧客提供交通服務、酒店住宿、餐飲及其他服務。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項下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物業租賃主協議

(1)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刊發有關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的公告。

本公司與澳娛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以規管澳娛集團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訂立的若干租賃安排，以向本集團出租物業作娛樂場、辦公室或其他商業用途。物業租賃主協議將持續有效至2020年3月31日，惟本公司可通過向澳娛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且訂約方可隨時重續物業租賃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規定了與向澳娛集團租用物業（不論是否為娛樂場、辦公室、倉庫或員工宿舍）有關的各項租賃協議框架。該等物業的有關租金乃經訂約方磋商後釐定，故不會高於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同類或可資比較物業的租金。

(2)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與本集團向澳娛集團支付租金及相關支出有關的歷史開支，以及該等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金額	截至 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截至 201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的 總金額
(百萬港元)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0	73.1	205	111.1	266	138.0

(3) 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租金總額及相關開支的年度上限分別設為3.00億港元、3.15億港元及3.31億港元。

該等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年度上限乃根據如下因素釐定：(i)本集團與澳娛集團的現有租賃；(ii)本集團已在使用的若干額外租賃物業的租金將自2011年1月1日起開始支付；及(iii)經考慮市況及租金的預期市場趨勢後，本集團業務直至2013年12月31日止對澳娛集團所擁有物業的估計需求。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租賃現正按且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予澳娛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好處

澳娛集團為澳門聲名顯赫的土地擁有者之一，及於2008年本公司上市時擁有本集團位處經營的多項物業，其中包括葡京賭場的部分物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物業租賃主協議租用物業為本集團現有業務的必要組成部分。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主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籌碼協議

(1) 背景

謹此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有關（其中包括）澳娛及澳博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8日的籌碼協議，內容乃關於為澳博的博彩業務營運目的管控澳娛娛樂場籌碼的兌換、借入及使用。

自2002年4月1日以來，澳博為業務營運目的一直從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澳娛已同意向澳博償付由澳博兌換而澳博並無售出的籌碼的總面值。澳博已通知澳娛其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並正與澳娛就終止籌碼協議下的安排進行磋商。

(2) 歷史交易數據及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贖回的澳娛籌碼金額分別為3.681億港元及2.311億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為1.187億港元。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籌碼協議年度上限定為9.17億港元。

(3) 年度上限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定為4.00億港元、2.00億港元及1.00億港元。

預計於2011年及隨後兩年將贖回的澳娛籌碼的總面值將會較過往年度的歷史水平大幅減少。此外，由於澳博已自行獲得籌碼供應並預計日後不會再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故澳博將贖回的澳娛籌碼將僅指已在流通的澳娛籌碼。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澳娛及澳娛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現正按且將繼續按持續基準進行，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籌碼協議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故籌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好處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簽立批給合同時，若干數量的澳娛籌碼正在市場上流通。根據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籌碼，惟澳博須於顧客及人客兌換澳娛籌碼時將澳娛籌碼兌換為款項。於批給合同簽立後的初期階段，澳博自身並無充足的娛樂場籌碼來滿足其業務需求，因此須就其娛樂場博彩業務而向澳娛借用額外澳娛籌碼。澳博現正與澳娛就終止籌碼協議項下的安排進行磋商。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籌碼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飛機分租協議

(1) 背景

為使本集團能夠為其貴賓顧客提供私人飛機服務而本身不必直接經營及擁有該等飛機，本集團已作出安排，據此本公司附屬公司Sky Reach與一獨立飛機融資人就租賃六架私人飛機訂立租賃協議，然後根據飛機分租協議將該等飛機轉租予持有相關牌照的澳娛附屬公司Jet Asia。有關於2007年及2008年不同日期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1月20日及2009年7月30日的公告。Sky Reach並無從交易中錄得溢利或虧損。

(2) 歷史交易數據

根據飛機分租協議，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Jet Asia支付予Sky Reach的租金總額分別為3,040萬港元及1.159億港元，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為4,300萬港元。

(3) 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9年7月30日的公告所披露，2008年末／2009年初爆發信貸危機後，公司飛機轉售價值大幅下滑，導致加速支付租賃付款，因此飛機分租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被修訂為1.50億港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維持在1.50億港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協議的合約條款後釐定，並反映私人飛機的應付租金總額、對現行利率上升的撥備以及倘商務飛機市場顯著惡化而可能須加速支付租賃款項。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Jet Asia乃澳娛的附屬公司，故屬澳娛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Jet Asia主要從事經營往返澳門的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並向本集團提供非獨家噴射式飛機包機服務。

由於飛機分租協議項下的該等交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出0.1%但低於5%，故飛機分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好處

訂立飛機分租協議乃為確保可為本集團博彩顧客提供足夠私人飛機服務而本身不必直接經營六架飛機（本集團並無擁有所需牌照及專業知識），亦無需為進入僅與澳博博彩業務間接相關的非核心業務耗費額外資源。

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飛機分租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E) 一般事項

(i) 有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澳娛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澳娛及澳娛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澳娛及其集團成員公司從事包括酒店、物業發展及投資在內的各類業務。

(ii)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現時的核心業務為於澳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棄權董事」	指	何鴻燊博士、拿督鄭裕彤博士、梁安琪女士及岑康權先生，彼等（由於於澳娛集團擁有權益，彼等故被視為於根據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籌碼協議及飛機分租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在本公司舉行的相關董事會會議討論相關決議案時並無出席，因而已就有關該等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飛機分租協議」	指	Sky Reach與Jet Asia於2007年12月、2008年5月、8月及12月期間訂立的六份飛機分租協議，據此，Sky Reach同意向Jet Asia分租六架飛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批給合同」	指	澳門特區與澳博於2002年3月28日就經營娛樂場博彩所訂立的批給合同，並經相同訂約方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予以修訂及補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et Asia」	指	Companhia de Aviação Jet Asia, Limitada，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i>sociedade por quotas</i> 」），為澳娛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或「澳門特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租賃主協議」	指	澳娛與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集團出租物業予本集團而訂立的物業租賃主協議
「產品及服務主協議」	指	澳娛與本公司於2008年6月18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主協議，內容有關澳娛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娛樂場博彩業務相配套的若干產品及服務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8年6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Sky Reach」	指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飛機租賃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合股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不時的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0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